

收文編號：1110010435

議案編號：1110624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請本院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15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貴院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5 月 30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26227 號函辦理。
- 二、依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二、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第 2 項）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第 3 項）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
- 三、原文會第 4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11 日屆滿，為辦理該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選任作業，請貴院依上開規定及附表格式，推舉 11 人至 13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俾辦理審查事宜。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